

# 金門國家公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管理維護改善執行計畫

## 一、計畫依據：

因應內政部 101.5.25 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本處於 101 年辦理全園區身心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管理維護勘檢，以優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服務品質為目標，提高勘檢標準，擴大公共建築物之服務範圍，並藉此控管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服務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以求達到友善環境之目標。

## 二、執行對象：

本園內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定義之公共建築物，執行對象羅列如下：

- (一)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庇護及安置服務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機構)。
- (二)學校。
- (三)體育館(學校內體育館併入學校清查)。
- (四)政府機關。
- (五)公共廁所。
- (六)集會場、活動中心。
- (七)展覽館(場)。
- (八)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三、執行程序：

(一)管理維護勘檢工作：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對象或依本處環境維護課檔案之使用執照存根，全面進行園區內公共建築物管理維護勘檢作業，預定進度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管理維護不佳致需改善或再次提具替代計畫者，其優先執行順序：

1. 應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設置確有困難者應提替代改善計畫)：

- (1) 社會福利機構
- (2) 政府機關
- (3) 學校

2. 應逐步改善之公共建築物【以下建築物得不受限制 1. 一定規模以下(300 平方公尺)、2. 85 年 11 月 27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3. 改善確有不易克服之困難者】：

- (1) 集會場
- (2) 展覽館(場)
- (3) 公共廁所
- (4) 體育館(場)

(三)改善順序：

1. 公共建築物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後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查管理維護不足者，於勘檢後即通知改善，並限於文到後 3 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

- (1) 屬替代改善計畫者：提送金門國家公園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審查後，依核准之計畫內容期限完成改善後，將改善後相片(或改善後報告書)等文件主動報處審核備查，以便辦理複檢作業。
- (2) 屬改善完成者：彙整改善後相片(或改善後報告書)等文件主動報處辦理複檢作業。

倘有未完成改善之場所，持續列管至既有公共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為止。

2. 公共建築物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查管理維護不足者於勘檢後即通知改善。並限於文到後 3 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

(1) 屬替代改善計畫者：提送金門國家公園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審查，依核准之計畫內容期限完成改善後，將改善後相片(或改善後報告書)等文件主動報處審核備查，以便辦理複檢作業。

(2) 屬改善完成者：彙整改善後相片(或改善後報告書)等文件主動報處辦理複檢作業。屆時以上倘有未完成改善之場所，持續列管至既有公共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為止。

#### 四、執行方式：

(一)通知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管理維護不足者，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並限於文到後 3 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

(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

1. 因預算編列及施工期程等因素或改善項目困難，提報替代改善計畫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並建請委託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合格之建築師或專業人員，提報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計畫送本處諮詢審查小組審查。審核通過後，依核准之計畫內容期限完成改善後主動報處辦理複檢作業。逾期未報、經通知後仍置之不理、未改善或未依核准計畫內容期限完成改善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並限期提報替代改善計畫書或改善完成。

2. 自行改善完成者(通知改善 3 個月內)，免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於改善完成後，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彙整資料提報本處審查後，辦理複檢作業。複檢不合格者，限期提報替代改善計畫書或改善完成，逾期未報、經通知後仍置之不理、未改善或未依核准計畫內容期限完成改善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3. 替代改善計畫書經審查不合格者，需再重新提報金門國家公園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至核定為止。

(三)改善設施施作：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進行改善工程。

(四)複查作業：改善完成後之建築物，現階段由金門國家公園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派員複勘。

(五)列管及處分：經勘檢後管理維護需改善之對象，由本處環境維護課分類錄案列管並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逾期未報，經通知後仍置之不理、未改善或未依核准計畫內容期限完成改善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